

2001年2月21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2月21日就「承辦政府服務僱用條件」議案發言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到她們最初考慮這個問題，想說服別人時所用的邏輯，帶領我作出了一些考慮。她明白我們不贊成訂定最低工資，因為這是干預自由市場，於是她說現在所要求的水平是"合理"，難道連"合理"也不同意？其實，問題不是在於"最低"或"合理"，而是在於"制訂"；如果要制訂，即要訂出水平，這便干預了自由市場的運作。

其實，我曾就此詢問過李鵬飛先生，我不明白他為何會贊成訂立最低工資，因為這絕對違反了我們自由黨（可以說是全部在座的自由黨議員，亦包括我們很多自由黨黨友）的看法，我們是不贊成"制訂"這回事的。即使是制訂出"合理"工資，是與李卓人議員所說的"最低"工資不同，但請問根據甚麼看法決定那是合理的呢？是按僱員說合理，還是按僱主說合理呢？如果僱主認為自己不能負擔該工資的數額時，便會說那數額不合理，但僱員卻可能認為那數額是合理的，所以這是可以爭拗的，皆因我們要訂出水平。

然而，我們始終要看看香港有怎麼的情況和是怎樣的一個市場。香港以往為何會成功？便是由市場的來決定，僱主能付出工資多少，便決定了工資的水平，如果一位僱主付出的工資較其他僱主的為低，是沒有人願意為他工作的。這是僱傭雙方都有權利，這亦是為何到了今時今日，香港的自由經濟仍然發揮作用的原因，不是過，無可否認，時至今天，香港對外的競爭力量是減弱了。當然，在座多位商界的同事，聽聞有僱主只付出時薪7元時，都會感到很不開心的，但這亦不能制止少數僱主採取無良的做法，（李卓人議員，我是說少數，不是全部，）只有很少僱主是無良的，但我們不能因為這少數無良僱主的行為，便要求立法會或政府制訂

一些水平，因為最重要的原則是，我們能否維護自由市場的運作。

同樣地，如果我們的維護言論自由，可否因為我言
不喜聽某些人的言論，便制訂這些人沒有須有
論自由，只要我們的自由便可，這這些人無須有
自也，因為他們的。因此，我們完全不意鄭家富議
濟員是才的發言，他說他機不贊成私營機便訂贊
最低工資，但在公營機構方面制訂，他並不是外
成。不要以爲這做，因爲當公營機構將服務
全由公帑控制的，因爲當公營機構將服務
後，這服務的工資水平便進入了自由市場。

當然，我並非反對執法例來規管行爲，不
當過，我懷疑在某些個案中，執法例或執行合
約方面，或經過判上判的過程，正如田北俊議
員剛才所說，在有些情節或程序上可能會出現
漏洞，或出現執法不夠嚴謹的情況，例如僱員
每星期一定要有一天假期，如果沒有話，便已
抵觸法例，這是有法可執的，但如果沒有執
行，請問應由誰負責呢？這種做法不對，因爲
法例已訂明，如果確有這樣的情況的話，僱
主便要負責，我們亦有辦法讓僱主負責任，因
爲可以法例來控制這情況。但是，我們不一定
要訂出某水平的工資或工時，一提到訂立水
平，無論是關乎公營或私營機構，均已違反自
由市場內由供求決定的基本大原則。我認爲香
港對此做法要非常小心，無論涉及公營或私營
機構，一旦超越了這界線，香港的整個僱傭市
場便會出現很大而基本轉變了。

謝謝主席。